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7年6月12日，钜盛华将持有的华侨城 A117,474,302 股限售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7,474,302	2017年6月12日	质押解除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	117,474,302	—	—	—	1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474,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累计质押股数为 117,474,302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